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053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05387900-1. pdf、376530000A114505387900-2. odt、
376530000A114505387900-3. pdf)

主旨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師生參覽臺灣生命
教育意象館(以下簡稱意象館)案，請學校歡迎踴躍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114年3月21日南華教生字第
1140300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意象館社教推廣效益，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生命
教育相關教學體驗，114年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參覽補
助，申請事宜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與方式：

- 1、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名錄(含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
學)所列之學校。
- 2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線上填寫參覽申請表(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drq6oRRLxXDg8hMJ6>)，並將參覽
名單檔案寄至電子信箱：lifeeducation@nhu.edu.
tw。同時，請下載肖像權授權同意書(每人一份)，已



成年者請下載附件一，未成年者請下載附件二，並於
參覽當日繳交工作人員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，請至意象館網站
(<https://tleih.nhu.edu.tw>)查詢行事曆中可預約時
間。

(三)補助內容：

- 1、每校人數以40人為限(含帶隊師長)。
- 2、補助一台遊覽車，經費以1萬元(不含)內為限，檢附收
據或發票申請核支。
- 3、於誤餐時段，依實際參覽人數提供餐點，請於參覽日
期前3日提供完整人員名單(附件三)，以利統計餐點數
量。

(四)參覽行程分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，各時段參覽時間以90
分鐘為限。

(五)完成參覽後，申請學校須於1週內填寫線上「活動成果報
告表單」(<https://forms.gle/gr3ykbpoe4P9LhYq8>)，
以作為補助經費核支之依據。

(六)聯絡資訊：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陳助理05-2721001分
機8511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親愛的貴賓/師長/同學您好：

本館（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）獲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計畫補助，基於生命教育推廣與記錄之需求，將於活動期間進行攝錄（含攝影及錄影），攝錄影過程中所拍攝之含有您個人、團體之影像，未來將僅用於本館及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出版品製作及相關宣傳用途。懇請您授權參與本館活動之相關影像記錄。

☐ 同意

☐ 不同意拍攝(如不同意拍攝，將避開拍攝)

感謝您的回覆。

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附件三

114-115 年設置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委辦案
114 年「身心靈生命探索之旅」參訪活動名單

編號	職稱	姓名	用餐習慣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
附件三
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（參與名單人數可自行新增，請於參覽日期前3天提供參覽人員名單，以利統計餐點數量。）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館（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）獲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計畫補助，基於生命教育推廣與記錄之需求，將於活動期間進行攝錄（含攝影及錄影），攝錄影過程中所拍攝之含有 貴子弟個人、團體之影像，未來將僅用於本館及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出版品製作及相關宣傳用途。懇請您授權 貴子弟參與本館活動之相關影像記錄。

☐ 同意

☐ 不同意拍攝(如不同意拍攝，將避開該名學生)

感謝您的回覆，並請孩子將家長同意書帶回學校繳交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家長立書人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